

日本与亚洲发展中国家新的经济合作

陈强颀 摘译

日本贸易振兴会 1987 年发表了《日本经济合作白皮书纲要》，其中有两点值得引起注意：其一，目前正在着手调节本国产业结构使之适应国际经济趋势的日本，与正在致力于建立出口产业的发展中国家之间，似乎正在形成一种产业互相依赖的创造性关系；其二，日本目前合作重点是在帮助亚洲发展中国家扶植赚取外汇的产业。现将该白皮书要点摘译如下。

——译者

近年来，日本一直将投资重点集中在发达国家，但是，近来日本在发展中国家也出现了新的活动迹象。发展中国家的现行生产设备正在改变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同时，也正在改变它的市场，日本在亚洲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正在增长。

对亚洲发展中国家来说，目前正是利用日本外资发展本国经济的极其良好的机会。与此同时，该地区的国家为了吸引更多的日本企业前来投资，必须改善本国的投资环境。至于日本，则应该在资金、技术和商品相互交流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多样化和多层次的经济联系，与亚洲发展中国家建立一种生动活泼的和创造性的产业互存关系。

目前，日本正与亚洲发展中国家进行以下几方面的经济合作。

1. 扶植产业赚取外汇的合作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正面临着困境。在外债继续上涨的同时，初级产品价格的急剧下降使外汇收入大幅度减少。在此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对扶植出口产业和促进对日本出口的合作都给予最大的优先权。

对日本来说，此种合作对促进日本的产业结构更适应国际经济情况也是十分需要的。

如果要在促进赚取外汇的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合作项目必须履行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援助必须通过集中的、系统的、能促进企业赚取外汇的经济合作所需各种物资的投入来加以实施。

第二，合作必须有助于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产业。

第三，发达国家的私人企业应该通过直接投资和贸易的方式发挥其重要的作用。

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出口产业，提供援助的国家不但应该提供综合和系统的援助，而且应该比过去更大程度地把援助、直接投资和贸易等三个要素结合起来。

当前的形势要求日本提出新的亚洲工业发展计划，其目标是与日本有着牢固的相互依存关系的亚洲地区。新的亚洲援助计划旨在扩大亚洲地区发展中国家发展出口产业所需要的合作。该计划特别强调，为了支持亚洲地区发展中国家发展出口产业的需要，日本应该特别着重在改善出口基础设施方面和提供更多的技术、销售和资金方面的援助。这应该是日本今后对亚洲发展中国家援助的主要途径。在和其他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中，亦应该采取类似的

方法。

2. 私营化和经济合作

由于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经济合作的性质及其对日本的期望正在发生变化，日本有必要很好地利用私人资金和技术，促进经济合作。

发展中国家最近一直强调私营化，以便活跃私人企业。在促使经济合作产生效力过程中，私人企业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因此，日本应该鼓励私人经济合作，特别是通过投资、技术转让以及日本私人企业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

许多人要求日本把部分巨大的贸易顺差返回发展中国家，以有利于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因为这大部分贸易，顺差属于私人企业，因此，应该努力通过迅速扩大出口保险系统和其他手段将私人资金返回到发展中国家去。此外，在各国政府合作项目中，利用私人机构和充分发挥人才作用是很重要的，因为仅靠国营企业是不能提供有效的经济合作。

3. 扩大经济合作的手段

日本应该扩大如下经济合作的手段。

日元信贷。最近的措施是降低利率，更新投资项目和放宽地方货币融通。重要的是，考虑扩大日元信贷的适当范围，对推迟偿还贷款期限的国家发放贷款，在保证项目贷款的同时，要适当利用非项目贷款。

援助拨款。拨款应该给予旨在筹建基础设施和促进出口的受援国，同时还应该取决于各受援国的需要。

技术合作。技术合作应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和发达国家的对外投资，同时应该扩大同发展中国家的科研机构之间的科研合作，以及扩大交流专家和培训人员。

为使日元贷款、援助拨款和技术合作三者协调一致，日本政府各有关省和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极为重要。日本应该提出一套有关对各国和各地区经济合作的切实可行的政策。因此，这就要求日本扩大其项目裁决计划，并与受援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

正当其他工业国家的援助经费处于耗尽枯竭的时候，日本的对外经济合作一直在稳步增长。在财政预算紧缩的情况下，日本除了慎重地使用其宝贵的公共基金之外，它还必须继续努力提供适当的和有效的经济合作。

日本双边海外发展援助拨款净值一览表

受 援 国	1975		1985	
	单位：百万美元	%	单位：百万美元	%
亚洲(总金额)	638.0	75.1	1,731.8	67.8
东南亚	428.4	50.4	962.2	37.6
东北亚	76.0	8.9	391.9	15.3
西南亚	132.8	15.6	375.0	14.7